

主日崇拜程序

二〇一六年六月五日十時

唱詩讚美神：禱真偉大 祂藏我靈 我的心你要稱頌耶和華

默想神的話：雅各書 1:12

禱告：

讀經：雅各書 1章 1-18 節

泰語詩班獻詩：I Will Rejoice

奉獻禱告：有福確據

講道：“神不試探人” 雅各書 1:1-18

回應詩：（呼召）奇妙的救主

主餐：陳文明傳道

報告：

唱詩：“阿門頌”

祝福、默禱、散會：

今日崇拜	領詩：李尤尤姊妹、曾可人姊妹	領會：潘作豐弟兄、趙孝慈姊妹
	講員：何澤平傳道	讀經：Wandee 姊妹、陳小玲姊妹
	司琴：何張佳韻師母	奉獻禱告：趙娟姊妹
	接待：洪毓晴姊妹、楊恩幸姊妹、李青青姊妹、趙威風弟兄	
	收奉獻：熊莉華姊妹、思定茂姊妹、趙鳳琴姊妹	
	趙國蕊姊妹、林麗君姊妹、李尤惠姊妹	

下週崇拜	領詩：張贊弟兄	領會：蔡偉才弟兄
	講員：李承禧牧師	讀經：思定茂姊妹
	司琴：何張佳韻師母	奉獻禱告：思定盛姊妹
	接待：洪毓晴姊妹、楊恩幸姊妹、李青青姊妹、趙威風弟兄	
	收奉獻：熊莉華姊妹、思定茂姊妹、趙鳳琴姊妹、趙國蕊姊妹	

裏理主餐 潘作豐弟兄、蕭明華姊妹、張國成弟兄
林順意弟兄、熊全基弟兄、楊樹群弟兄

報告事項

- ✦ 今天在懷恩堂大堂 9:30-9:50 國、泰語聯合禱告會，10:00-12:00 聯合主日崇拜，備有午餐愛筵。
- ✦ 下主日（十二日）10:30 國語部在懷恩堂大堂舉行主日崇拜，9:30 主日學，備有午餐愛筵。
- ✦ 下主日（十二日）12:30 國語事工委員會在 31 室開會。（何澤平傳道，楊樹群弟兄，陳潮進弟兄，莫藍玉姊妹，趙娟姊妹，洪毓晴姊妹，康美然姊妹，劉豔芳姊妹，晏祥仙姊妹，許寶琴姊妹，蕭明華姊妹。）
- ✦ 泰文接待部門特別訓練：主題：接待事工的觀點與態度，講員：李承禧牧師，時間：2016 年 6 月 19 日（主日）13:00-14:45，請參與接待事工的弟兄姊妹參加。
- ✦ 本年教會退修會訂於 8 月 12-14 日（週五-主日）在那空納育府旺麗渡假村舉行，講員：賴騰生牧師；主題：“真光照耀”；報名日期：6 月 5 日至 7 月 17 日；費用：成人:2,300 銖（全價），1,700 銖（優待價）學生：1,000 銖，10 歲以下兒童免費。國語部報名：思定茂姊妹，思定盛姊妹；泰語部：張雨霖弟兄。請弟兄姊妹準備參加的心和時間，一起領受主恩，團契及學習神的話語。
- ✦ 感謝神，教會每主日泰文基礎班目前人數已滿，請弟兄姊妹為老師和學生代禱。
- ✦ 以下事項，請弟兄姊妹合作：
 1. 男洗手間在 1，4 樓，女洗手間在 1，3，5 樓。
 2. 冷，熱飲水器在 3，4，5 樓洗手間前及 1 樓大廳。
 3. 請禮讓長輩先用電梯。
 4. 請弟兄姊妹幫忙保持場地整潔，並請不要攜帶食物飲料進入崇拜大堂。
- ✦ 六月份崇拜負責領詩、領會、讀經、奉獻禱告的弟兄姊妹如下：

領詩：	(5) 李尤尤、曾可人	(12) 張贊	(19) 康美然	(26) 張佳韻
領會：	(5) 潘作豐、趙孝慈	(12) 蔡偉才	(19) 楊樹群	(26) 陳潮進
讀經：	(5) Wandee、陳小玲	(12) 思定茂	(19) 趙國蕊	(26) 孫智慧
奉獻禱告：	(5) 趙娟	(12) 思定盛	(19) 趙孝慈	(26) 王力鵬

上週兩堂崇拜人數： 國語成人： 101 人 兒童： 3 人
泰語成人： 93 人 兒童： 16 人
主日奉獻： 45,155.00 銖 陳文明傳道會外講員費：2,000.00 銖
CBMC 使用場地奉獻： 5,000.00 銖 **共計 52,155.00 銖**

經訓

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雅各書 1 章 12 節）

請續看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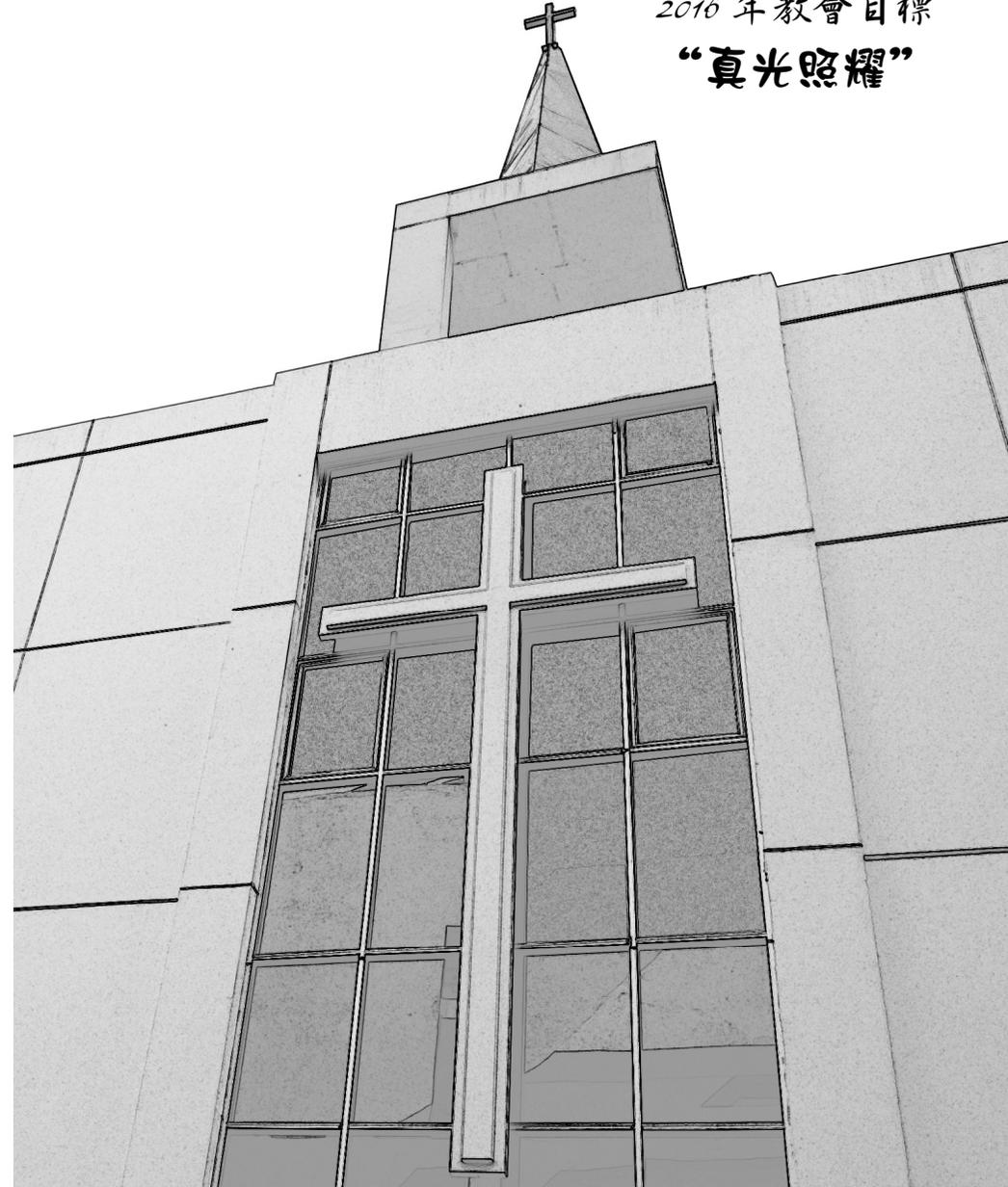
- ✚ 弟兄姊妹電話或手機號碼如有改變。請在接待桌登記本上改正，以方便連絡。
- ✚ 請弟兄姊妹不要在教會外面及素坤逸 19 巷路旁停車，以免交通警察開罰單。
- ✚ 週間聚會時間地點：
 婦女傳道會：每月第一個、第三個禮拜四，早上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懷恩堂 5 樓 51 室）
 大衛小組：每個禮拜三晚上七時至九時，孫智慧弟兄診所（素坤逸四十三巷）
 雲南小組：每個禮拜六 晚上七時至九時（懷恩堂 5 樓 51 室）
 國語，緬甸語雙語小組：每週四晚上七時在寶馬服裝市場趙國蕊姊妹家



2016 年教會目標
 “真光照耀”

主日學上課時間表

班 級	課 室	上課時間
成人主日學	10 室	9:30~10:20
兒童主日學	33 室	10:30~12:00
新生活新生命	31 室	9:30~10:20
青少年主日學	32 室	9:30~10:20



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
 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希伯來書 10:25